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精噁唑禾草灵、400 吨氟虫腈、10 吨噁菌酯、200 吨精喹禾灵、200 吨氟唑菌酰胺、1000 吨唑啉草酯及副产 489 吨氯化钾、694 吨乙酸钾、3300 吨 10%溴化钠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海润路 20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C2631）	投资金额	1980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125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168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名为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公司改名为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顺毅南通化工系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仁标，占地面积 151.7 亩，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海滨四路 20 号，主要从事农药化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生产，产品涉及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等系列化学农药领域。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和建设单位两家企业以栅栏相隔，在建设之初同属一个集团的下级子公司，两者属于相邻企业，建设单位的公用工程依托海正药业的动力中心（包括供配电、供热、空压、供氮、制冷、循环水、消防等），由海正药业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仅使用。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建设单位现实施四期项目：年产 600 吨精噁唑禾草灵、50 吨依维菌素、400 吨氟虫腈、10 吨噁菌酯、200 吨精喹禾灵、10 吨异噁草松、200 吨氟唑菌酰胺、1000 吨唑啉草酯、550 吨甲氧嘧啶乙酯及副产 489 吨氯化钾、694 吨乙酸钾、3300 吨 10%溴化钠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通工信备案[2022]8 号；备案内容：购置氢化釜、浓缩结晶釜等设备，对现有 350 吨/年精恶唑禾草灵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产能扩大至 600 吨/年，同时利用该生产线生产 200 吨/年精禾灵;对原有 200 吨/年氟虫腈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建一条 200 吨/年氟虫腈生产线，产能扩大至 400 吨/年；对现有 500 吨/年 2，6-二乙基-4-甲基溴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硝化反应工段由原来的釜式间歇反应改为管道化连续反应，将产能扩至 1000 吨/年，同时向下游延伸，生产 1000 吨/年唑啉草酯；新建 50 吨/年依维菌素、10 吨/年噁菌酯、10 吨/年异噁草松、200 吨/年氟唑菌酰胺、550 吨/		

	年甲氧嘧啶乙酯生产装置，拆除原有 300 吨/年 2，6-二氯-4，8-二嘧啶-嘧啶并嘧啶生产装置。技改后，形成氟虫腴生产线 2 条，唑啉草酯生产线 1 条，依维菌素生产线 1 条，嘧菌酯生产线 1 条，异噁草松生产线 1 条，氟唑菌酰胺生产线 1 条，甲氧嘧啶乙酯生产线 1 条，精恶唑禾草灵和精喹禾灵共用 1 条生产线。 由于市场原因，建设单位放弃备案证中 50 吨依维菌素项目、10 吨/年异噁草松和 550 吨/年甲氧嘧啶乙酯项目，并对放弃产品做出承诺。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期备案内容中的年产 600 吨精恶唑禾草灵、400 吨氟虫腴、10 吨嘧菌酯、200 吨精喹禾灵、200 吨氟唑菌酰胺、1000 吨唑啉草酯及副产 489 吨氯化钾、694 吨乙酸钾、3300 吨 10%溴化钠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通过评审；2025 年 5 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评审。 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其年产 600 吨精恶唑禾草灵、400 吨氟虫腴、10 吨嘧菌酯、200 吨精喹禾灵、200 吨氟唑菌酰胺、1000 吨唑啉草酯及副产 489 吨氯化钾、694 吨乙酸钾、3300 吨 10%溴化钠技改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HPPA、乙醇、盐酸、HE、甲苯、氢氧化钠、A4、固体光气、光气、巯基物、DMF、氯化氢、羰基硫、A2、碳酸钾、聚乙二醇、氯化钾、碳酸氢钾、精恶唑禾草灵、活性炭粉尘、二氧化碳、硫化钠、碳酸钠、过氧化氢、氯化钠、硫酸钠、四丁基溴化铵、2，6-二氯喹啉、精喹禾灵、邻羟基苯甲腈、（E）-2-[2-（6-氯嘧啶-4-基氧）苯基]-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氯化亚铜、二氯乙烷、嘧菌酯、甲醇、吡啶环、乙腈、氯苯、氯化硫、二氧化硫、氨、氯化铵、吡啶二硫、乙酸钠、连二亚硫酸钠、乙酸、溴三氟甲烷、硫酸氢钠、溴化氢、DOF、溴化钠、氟虫腴、三氟醋酸、硫酸、亚硫酸钠、三氟乙酸钠、亚硝酸钠、异戊醇、亚硝酸异戊酯、亚硝酸、氮氧化物、2，6-二乙基-4-甲基苯胺（DEMA）、氢溴酸、邻二氯苯、DEMBB、N-甲基吡咯烷酮、丙二腈、三苯基膦、氯化钡、木质纤维素、DEMPN、丙二酸钠、钠盐、氢氧化钾、焦油、NMP、DEMNP、氯仿、DEMPA、氮氧杂草、ODA、PACC、PACC-Na、甲基环己烷、特戊酰氯、唑啉草酯、二氟甲基吡啶甲酰氯、三氟联苯胺、氟唑菌酰胺、甲苯氢氧化钠、1，2-二氯乙烷、2，6-二乙基-4-甲基苯胺、一甲胺、氯、三氯化氮。其中氨、氯、光气、二氧化氮属于高毒物品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一般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危害因素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但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完善不足。从职

	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冒明建、陈雪琴、陆顾峰、金秋峰、练春霞	评审时间	2025.9.17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